

黑龙江省商务厅

特急

黑商函〔2023〕104号

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监督指导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2年度黑龙江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现对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指导辖区内县（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省13个市（地）和40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责任制，示范县（市）所在市对40个示范县分别进行考核，并将结果向省商务厅报备；省级对市级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按比例转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所占分值，向省乡村振兴局抄送。

二、考核内容

（一）加强组织领导情况。

各市（地）商务局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指定专人主动协调财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对属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监督指导；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的市在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方面出台了有关政策文件，制定了合理

可行的目标；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试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总体规划、管理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要建立以县（市）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工作力量。要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破除制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在农村发展的障碍和瓶颈，加大政策协同力度，研究出台土地、资金、人才、通行等配套措施，推进政策落地。

（二）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对县域商业行动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应制定日常监管机制，建立工作台账，鼓励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的市在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时，充分发挥带头作用，与本级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各项工作。县（市）人民政府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具体工作负总责，应健全工作机制，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三）注重统筹协调情况。

县（市）人民政府在安排使用中央财政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补助资金时，应与发展改革委具体安排的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农业农村部具体安排的产地冷链设施、中央财政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等相关资金加强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对于已获其他渠道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安排支持。此外，要充分利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构建的设施设备，增强工作的延续性。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也应对由本系统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查重筛选；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的市要充

分利用原有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四）强化过程管理情况。

各县（市）要建立日常指导监督台账，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对不能如期履约的承办企业，要按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及时处置；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绩效管理，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管理等相关工作；要着力实用性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的可持续运营和服务效果。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工作台账，督促所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在显著位置标识“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项目”字样。对项目的各环节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的市要明确“十四五”期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目标，将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配合做好每年度县域商业体系摸底调研工作。

（五）加强廉政建设情况。

各县（市）要把廉政建设与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对试点工作参与部门、项目承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教育和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六）信息报送与总结推广情况。

县（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应在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县域商业建设”专栏、市（地）商务局或市政府门户官网专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要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立“县域商业建设”专栏，全面、及

时、集中公开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资金项目等信息，设立纪检、审计举报窗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应与项目承办单位达成协议，凡接受财政补贴的项目承办单位，必须与商务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及时更新项目建设、资金拨付等情况，按要求提供项目相关信息数据，各级主管部门依法保护信息安全，未提供完整信息的项目不得验收。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应确定专人按照有关数据报送要求，负责数据信息收集、整理、公开、更新和系统报送工作；市（地）商务局负责对所属示范县（市）填报数据进行审核。示范县（市）要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正向舆论氛围。各级要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及时梳理经验做法，定期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典型案例，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增强示范带动作用。

四、工作安排

（一）尽快组织实施。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立即对已经开展的县域商业有关工作进行梳理，并立即通知辖区内县（市）配合做好考核工作。采取部门评价、平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对市县进行考核。

（二）及时报送材料。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市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监督指导情况评分标准，准备印证材料，于3月5日前报送《市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监督指导情况评分标准》（附件1）、印证材料扫描件（参考附件3罗列）、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市级对县级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指导监督情况进行考核，于3月10日前报送《县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监督指导情况评分标准》（附件2）、印证材料扫描件（参考附件4罗列）、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各县打分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备案。未按

时限报送印证材料的视为未完成有关工作，按不得分处理。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地）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配合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认真抓好落实。市（地）、县（市）要积极做好配合，共同完成考核任务。

（二）强化后续工作。对在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中存在监督指导不到位等情况，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过程管理存在的风险隐患。

（三）强化考核纪律。严禁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一经发现，做零分处理，并在中期绩效评价过程中进行减分。

- 附件：1.市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监督指导情况评分标准
2.县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监督指导情况评分标准
3.市级印证材料扫描件格式要求
4.县级印证材料扫描件格式要求
5.具体联系人及指定邮箱地址
6.40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名单



抄送：各市（地）人民政府。

附件 1

市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监督指导情况评分标准

(含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 11 个市地)

考核内容	序号	计分条件	印证材料清单 (由被考核单位填写)	分值	实际得分 (由省商务厅根据印证材料赋分)
(一) 加强组织领导情况。	1	市级出台的有关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文件。	1.	30	
	2	2022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申报文件(含推荐县名单即可)	2.	20	
(二) 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3	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示范县开展日常监管,落实日常监管机制、建立工作台账、鼓励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等工作。	3.	20	
(三) 注重统筹协调情况。	4	从历年商务口径申报的项目中,对县(市)报送的项目进行查重筛选,出具无重复安排支持的审核结论。	10	
(四) 强化过程管理情况。	5	以多种形式开展的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的监督、指导工作佐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发文件、线上指导、电话督办单等。		10	
(五) 信息报送与总结推广情况。	6	市(地)商务局或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有关文件的网址及截图。		5	
	7	市(地)商务局在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平台上用户管理信息、报表审核等界面的截图。		5	
总分				100	

市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监督指导情况评分标准

(含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2个市)

考核内容	序号	计分条件	印证材料清单 (由被考核单位填写)	分值	实际得分 (由省商务厅根据印证材料赋分)
(一) 加强组织领导情况。	1	市级出台的有关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文件。	1.	30	
	2	2022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申报文件(含推荐县名单即可)	2.	20	
(二) 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3	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在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时,充分发挥带头作用,与本级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责推进各项工作。如明确任务分工、制定任务台账、细化各项目标等。	3.	20	
(三) 注重统筹协调情况。	4	充分利用原有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如利用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等项目支持建设的基础设施体系健全县域商业网络。	……	10	
(四) 强化过程管理情况。	5	以多种形式开展的对本辖区内市县开展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监督指导工作,在“十四五”期间,通过各专项工作、专业工程推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如短期、长期目标,配合做好每年度县域商业体系摸底调研工作等。		10	
(五) 信息报送与总结推广情况。	6	市(地)商务局或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有关文件的网址及截图,或各级各类媒体宣传本级有关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优秀经验做法。		10	
总分				100	

附件 2

县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监督指导情况评分标准

考核内容	序号	计分条件	印证材料清单 (由被考核单位填写)	分值	实际得分 (由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印证材料赋分)
(一) 加强组织领导情况。	1	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本县(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验收方案、项目清单等(第二批示范县可不含项目清单)	1.	20	
	2	建立以县(市)主要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	2.	20	
(二) 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3	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等的监督指导,可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	3. 4.	10	
(三) 注重统筹协调情况。	4	从县(市)人民政府出发,对全县(市)报送的项目进行查重筛选,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发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出具无重复安排支持的审核结论。	……	10	
(四) 强化过程管理情况。	5	各县(市)建立日常指导监督台账,加强对承办单位履约能力的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下发文件、线上指导、电话督办单等。		10	
	6	加快推进承办企业遴选、资金拨付的过程文件。		10	
(五) 加强廉政建设情况。	7	加强对试点工作参与部门、项目承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教育和管理,加大责任追究力度,杜绝违法违纪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明确资产归属等事项。		10	
(六) 信息报送与总结推广情况。	8	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县域商业建设”专栏公示有关文件的网址及截图。		5	
	9	县级在商务部县域商业信息平台上用户管理信息、报表填报提交、摸底调查等界面的截图。		5	
总分				100	

附件 3

市级印证材料扫描件格式要求

1. 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名称为“X 市”的根文件夹。
2. 在“X 市”文件夹内，根据评分标准的考核内容，建立“序号（X）”的文件夹。
3. 按照印证材料清单中实际填写的印证材料序号，在印证材料名称前加入序号，填入对应考核内容序号的文件夹内。

附件 4

县级印证材料扫描件格式要求

- 1.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名称为“X 县（市）”的根文件夹。
- 2.在“X 县（市）”文件夹内，根据评分标准的考核内容，建立“序号（X）”的文件夹。
- 3.按照印证材料清单中实际填写的印证材料序号，在印证材料名称前加入序号，填入对应考核内容序号的文件夹内。

附件 5

具体联系人及指定邮箱地址

序号	联系人	邮箱
1	省商务厅 白松玉 0451-87708156 (仅对接市级商务部门)	swtltyfzc2@163.com
2	哈尔滨市商务局 王宁 18646594789	swj86772556@163.com
3	齐齐哈尔市商务局 李媛 18846206667	swj2795213@126.com
4	牡丹江市商务局 李雪 13329566527	swjsgk2008@163.com
5	佳木斯市商务局 尹红岩 0454-8685562	swjsck321@163.com
6	大庆市商务局 刁晶 13674592858	daqingzhaoshang@163.com
7	鸡西市商务局 杨毅 13613603763	597067589@qq.com
8	双鸭山市商务局 李怡松 15603382311	lysswjltk@163.com
9	伊春市商务局 钟锐 18645870725	ycsswjsctxjsk@163.com
10	七台河市商务局	1369740928@qq.com
11	鹤岗市商务局	1932153343@qq.com
12	黑河市商务局 王爱兰 18904560088	hhswwjsfzk@163.com
13	绥化市商务局 李桃 18804558787	shswjfzk@163.com
14	大兴安岭地区商务局 霍伟玉 18804570512	dxalswijnmk@163.com

附件 6

40 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县（市）名单

序号	市（地）	示范县（市）	序号	市（地）	示范县（市）
1	哈尔滨市	依兰县	22	鸡西市	鸡东县
2		巴彦县	23		虎林市
3		通河县	24		密山市
4		延寿县	25	双鸭山市	友谊县
5	齐齐哈尔市	泰来县	26		宝清县
6		甘南县	27	饶河县	
7		富裕县	28	伊春市	丰林县
8		克山县	29		南岔县
9		讷河市	30		嘉荫县
10	牡丹江市	林口县	31		铁力市
11		绥芬河市	32	黑河市	嫩江市
12		海林市	33		逊克县
13		穆棱市	34		孙吴县
14	佳木斯市	桦南县	35	绥化市	北安市
15		汤原县	36		青冈县
16		同江市	37		庆安县
17		富锦市	38		海伦市
18	大庆市	肇州县	39	大兴安岭地 区	塔河县
19		肇源县	40		漠河市
20		林甸县	鹤岗市、七台河市为无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示范 县（市）的市		
21		杜尔伯特蒙 古族自治县			